

建議修正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6條，將機關公文改採西元紀年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8.03.25. 院臺綜字第10800857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25日

主旨：建議修正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6條，將機關公文改採西元紀年一案

說明：採用西元紀年記載確有利於國際接軌，惟我國除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6條明定，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外，尚有許多明定以國曆記載之法令，例如「預算法」、「會計法」等，如擬採行西元紀年，均必須進行修法。另我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各項人民申請書等表件有關年份記載之格式，亦須配套進行檢討，牽涉及影響層面廣泛，尚須審慎評估。